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廣東志高暖通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
30%已發行股本
及
繼續暫停買賣**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19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3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57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及待售股份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入賬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2021年6月21日或之前寄發，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載入該通函的相關資料。

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章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19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3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57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19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及所累計的一切權利。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30%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57百萬港元)，該代價應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向賣方支付或分派任何股息，則代價應根據該等付款總額進行下調。

上述代價的支付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i)確保滿足下文完成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所涉及的時間及不確定性；及(ii)倘最終並未進行出售事項，償還任何已收取部分付款或按金可能需要的成本及行政程序，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後支付全部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於2020年12月31日賣方於目標公司30%權益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8.5百萬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釐定代價時，訂約方並未參考市盈率或市賬率作為該代價之基準。然而，經計及(i)代價較2020年12月31日待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8.5百萬元溢價約205%，高於有關2019年出售事項的代價(本集團於2019年出售其於目標公司40%股權的代價人民幣204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該等股權應佔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百萬元溢價約152%)；及(ii)代價較2019年6月30日於目標公司投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162,488,000元高，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並未就出售事項及／或釐定代價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之最後估值是就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作出，當中於目標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如上文所披露釐定為於2019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162,488,000元。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僅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保證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賣方已於完成時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 (c) 買方已收購積微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之70%已發行股份；
- (d) 出售事項已獲賣方的相關決策機構批准，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出售事項已於(i)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及(ii)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妥為備案及註冊；
- (f) 目標公司關於「Chigo」商標的一切爭議均已通過本集團及／或其他相關方(如適用)撤銷相關法律訴訟解決(更多具體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有關商標的爭議」章節)，且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就若干獲允許產品(包括(其中包括)與中央空調有關的部件及系統)授予「Chigo」商標的獨家使用權，使用期限為自完成日期起計五(5)年，該補充協議已於簽署後三(3)個營業日內提交國家知識產權商標局備案登記；
- (g)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與土地使用權擁有人或賣方就目標公司現有生產場地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自完成日期起計不少於十(10)年。生產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里水鎮，總建築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
- (h) 賣方已與目標公司就中格威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

- (i) 目標公司已獲得由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文件，確認目標公司可按照現狀使用尚未取得建築使用權證的租賃物業；及
- (j) 賣方已於完成時簽署一份證書並交予買方，該證書列明買賣協議規定之相關先決條件已於截至完成獲達成。

賣方與買方應盡合理努力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滿足上述先決條件。買方可能全權酌情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條件(d)至(g)除外)。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均未獲達成(或豁免)，訂約方有權即時終止買賣協議，惟終止買賣協議的有關權利不適用於未能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並導致於截止日期前未能完成的訂約方。

於本公佈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未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完成

買賣協議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因性質原因而僅於完成時方可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買方的資料

據本公司所知，買方主要透過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空調及冷凍設備的製造及銷售，為開利全球公司(其股份自2020年4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CARR」)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開利全球公司為健康、安全及可持續性建築以及冷鏈解決方案的領先全球供應商，在全球範圍內經營三個業務分部，即(i)暖通及空調、(ii)冷凍、及(iii)消防安全。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i)積微集團(獨立第三方)持有70%權益，及(ii)賣方持有30%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商用空調業務。目標公司曾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直至本集團於2019年出售其於目標公司40%之股權(「**2019年出售事項**」)為止。於2019年3月31日完成2019年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業績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100,781	37,410
除稅後淨利潤	85,664	31,799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待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

有關商標的爭議

為供股東參考，目標公司有關商標的爭議詳情載列如下：

(A) 有關本集團若干商標的許可

於2020年3月5日，賣方就撤銷一項日期為2019年3月30日有關向目標公司授予本集團三個「Chigo」商標(「**相關商標**」)的許可的品牌及商標許可協議(「**商標協議**」)而針對目標公司發起一項法律訴訟(「**許可爭議**」)。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法院於2020年10月23日作出一審判決，駁回賣方申索。賣方對該決定進行上訴，於本公佈日期，二審審理程序正在進行中。

於2020年10月15日及2021年1月22日，目標公司基於商標協議，分別針對賣方發起兩項與許可爭議有關的法庭訴訟，以(其中包括)：(i)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完成相關商標的備案(於賣方提出終止有關備案程序後)並要求人民幣2百萬元損害賠償；及(ii)從賣方處獲得就經營網店必要的證明文件及證書並要求人民幣

256,082.54元的損害賠償。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法院分別於2020年12月9日及2021年2月26日作出決定，中止兩項法律訴訟，原因為該等法律訴訟的相關標的事項與許可爭議有關，而許可爭議結果應構成該等法律訴訟的依據。於本公佈日期，該兩項訴訟仍處於中止訴訟狀態。

此外，於2020年11月20日，目標公司針對國家知識產權局於北京知識產權法院發起三項與許可爭議有關的行政訴訟，以撤銷國家知識產權局作出的終止基於商標協議進行相關商標備案的決定。賣方被列為該三項訴訟的第三人。於本公佈日期，三項訴訟的一審審理正在進行中。

(B) 有關本集團若干商標的侵權

於2020年3月27日，賣方起訴目標公司及積微集團侵犯本集團四個「Chigo」商標(包括兩個相關商標)，並尋求(其中包括)停止相關侵權行為及要求人民幣4.97百萬元的損害賠償。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法院於2021年3月22日下達一審判決，支持賣方針對侵權的主要索償，並裁定損害賠償人民幣3百萬元。賣方於2021年4月8日對該決定提出上訴(主要是基於所裁定賠償的數額)。於本公佈日期，上訴程序正在處理中。

如本公佈上文「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本集團及／或目標公司將需要撤銷所有目標公司有關上文所述「Chigo」商標的法律訴訟，以達成完成的先決條件(f)項。考慮到(i)相關法律訴訟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ii)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iii)代價較待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溢價約205%且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37,512,000元、及(iv)相關爭議之解決預期提高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品牌形象，董事會認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撤銷相關法律訴訟(假設其他先決條件可達成及出售事項將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積微集團的資料

據本公司所知，積微集團主要從事製冷及空調設備製造並由持有積微集團約74.86%股份的獨立第三方張權最終控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其於目標公司之持股外，積微集團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業務、持股或其他)關係。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計錄得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37,512,000元，乃按代價與於2019年6月30日於目標公司投資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162,488,000元之比較基準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將視乎完成之日於目標公司投資的賬面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活動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空調產品(主要包括家用空調及空調零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自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2020年初爆發以來，受資金及生產資源緊張所限，本集團的銷售規模及產能尚未恢復至正常水平。經考慮近期業務環境的不確定性及波動，以及鑒於本集團僅持有目標公司的30%權益，且並無參與目標公司的任何日常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透過出售事項實現其投資乃目前的合適時機。經考慮(i)上述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37,512,000元，及(ii)代價較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8.5百萬元溢價約205%，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能夠產生高於目標公司投資成本的更令人滿意的收益。此外，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分配其資源以強化其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擬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載於下文「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無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95百萬元。董事會擬按下列方式應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的約65%將用於採購本集團製造業務所需原材料；
- (ii) 所得款項的約5%將用於促銷及市場營銷活動；及
- (iii) 餘下約30%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股東無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2021年6月21日或之前寄發，以提供充足時間編製載入該通函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

限於(i)獲得目標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必要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i)編製有關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章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章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有關商標的爭議」章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買賣協議—代價」章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擬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積微集團」	指	廣東積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佛山市金和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許可爭議」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有關商標的爭議」章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1年8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訂約方」須據此說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開利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
「相關商標」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有關商標的爭議」章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訂約方就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60,0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志高暖通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由賣方持有30%權益
「商標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有關商標的爭議」章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指	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格威物業」	指	佛山市中格威電子有限公司目前自賣方租賃並進一步分租予目標公司的5號倉庫及6號車間，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里水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21年4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及黃貴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滿平、潘明俊及彭慈光。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9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有關換算僅供說明之用。